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567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林志炫

被告 正祺纖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振忠

兼法定代理

人 張彩雲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洪紹穎律師

蔡睿恩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00萬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1萬3,317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正祺纖維有限公司(下稱被告公司)於民國100年10月17日邀同被告張彩雲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立授信契約書(下稱系爭授信契約)，約定授信總額度新臺幣(下同)1,000萬元範圍內與原告為授信往來，嗣被告公司於114年6月20日向原告借款80萬元、20萬元，借款期間114年6月20日起至12月19日止，利息以臺北金融業拆款3個月(3M)定盤利率(TAIBOR)加計週年利率1.8%計付(現為3.478%)，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自應償還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

01 月以上者，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公司於114年
02 12月19日到期未依約清償，尚積欠本金100萬元及附表所示
03 之利息、違約金，迭經催討均未獲置理。為此，爰依消費借
04 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
05 文第1項所示。

06 二、被告則以：被告公司、張彩雲有簽署系爭授信契約無誤，但
07 被告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張振忠沒有在其上簽名，依法不需負
08 擔契約責任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9 三、得心證理由

10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11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2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3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14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5 者，仍從其約定利息；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
16 應支付違約金；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
17 給付之責任者，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
18 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19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授信契
20 約書、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
21 單、放款應繳本息及明細查詢單等為證（本院卷第33至43
22 頁、第45至48頁、第49至50頁、第51至53頁）；被告對於借
23 款情形、積欠本金、利息、違約金等情均表示無意見（本院
24 卷第96至97頁），自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從而，原
25 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求被告應
26 連帶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依
27 法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28 四、綜上所述，原告主張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
29 告連帶給付原告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
30 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31 五、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第一審裁判費1萬3,317元，爰依民事

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之規定，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諭知被告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姚亞儒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書記官 林幸萱

附表：（單位：新臺幣；年：民國）

計息本金	利息		違約金
	期間	利率	
80萬元	自115年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右列利率計算之利息。	3,478%	自114年12月19日起至115年6月18日止，按左列利率10%；自115年6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20萬元	自115年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右列利率計算之利息。	3,478%	自114年12月19日起至115年6月18日止，按左列利率10%；自115年6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